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3452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新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契約之營運保證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構）為市政府所屬之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或營運機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為適用範圍。

第 4 條

開發完成之建物經市政府核定交由投資人統一經營時，投資人應於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前將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提送執行機關（構）審核。投資人應於建物產權登記前併同營運人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

營運保證金應以投資人或營運人名義繳交，並互負連帶債務責任。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免繳交營運保證金。

第一項所定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由市政府訂定之。

第 5 條

投資人應於繼受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構）審核後，始得變更營運人。

繼受營運人應於經營前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並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

第 6 條

營運保證金數額為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土地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建物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建物，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土地開發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

前項開發建物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下：

- 一 住宅、停車場：百分之零點六。
- 二 辦公室：百分之一。
- 三 店鋪、商場：百分之二。

第 7 條

營運保證金應以現金逕向執行機關（構）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或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二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三 無記名政府公債。
- 四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五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 六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投資人或營運人得以前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營運保證金。

第 8 條

投資人或營運人因營運契約應負擔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執行機關（構）得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或取償，並命其補足，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

第 9 條

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或營運人之事由，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營運人、解除或終止營運契約時，執行機關（構）應以其繳納之營運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作為違約金。但執行機關（構）能證明損害大於前項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運保證金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扣抵、取償及扣罰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並繳足營運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第 10 條

投資人或營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執行機關（構）得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終止契約：

- 一 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其他違反營運契約之約定。

第 11 條

執行機關（構）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或營運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投資人或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解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

第 12 條

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發還及不予發還，由執行機關（構）辦理，並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營運保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報表，報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